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政府一直聲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是其最重要的資產。然而，當見到實際上有很多工作人員的權利被剝削時，便會明白這些言論純粹是“口號”。工作人員因擔心會被報復及失去其工作而不敢作出投訴。例如，按輪值制度工作的公共行政部門的司機及稽查人員在強制假日工作後，未能像勞動關係法所規定般獲得一日補償。這些投訴已經持續超過十年，但一直都不了了之。

要強調的是，輪值津貼已有近二十五年沒有作出調整。很多公共部門司機每年超時工作甚至超出規定的三百小時而沒有得到任何形式之補償。亦以不法及隨意的形式迫使很多工作人員接受正常上班時間的扣減作為超時工作之補償。因不當及不稱職之管理，工作人員回到工作崗位後要處理堆積了的工作。

這些情況持續了數十年而仍未好像在法院、主要官員辦公室(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司機般可獲得全數超時工作的補償。除了屬不合法的情況外，亦有“親生子與繼子”之分？為何存有這個區別對待？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 一、政府會否更新現行法例及統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因被迫在強制假日工作而沒有參照任何現行勞動法的準則之補償制度？
- 二、政府何時會更新已有近四分之一世紀沒有修訂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輪值津貼以及其他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